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焘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大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2,280,556,479.75	688,020,030.91	2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06,208,831.27	440,280,170.65	355.67%	
股本 (股)	215,000,000.00	160,000,000.00	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33	2.75	239.27%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12,616,499.06	39.76%	619,441,017.86	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504,651.62	17.36%	107,378,560.62	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0,098,260.09	-7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47	-81.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10.53%	0.62	24.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10.53%	0.62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	-10.50%	13.34%	-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7%	-10.04%	13.02%	-7.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6,12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4,71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1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880.00	
合计	3,109,869.2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582,8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415,9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022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59,2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6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73,38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6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388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资产负债表</p> <p>(1) 201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27,019.87 万元，增长 923.76%，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p> <p>(2)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8,131.33 万元，增长 78.21%，主要系显示屏用 TOP LED 营业收入增长、显示屏类客户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4,087.20 万元。</p> <p>(3) 2010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1,102.4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0.81%，主要系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4) 201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12,861.3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1.62%，主要系：</p> <p>1) 原材料增加 3,293.6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0.95%，主要系芯片供应紧张，公司为保障生产用料而增加库存芯片。</p> <p>2) 在产品增加 1,015.13 万元，增长比例为 39.04%，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在产品。</p> <p>3) 库存商品增加 8,552.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20.42%，主要系：</p> <p>① 客户要求同一批订单的 TOP LED 光电参数档位相同，由于芯片参数具有一定的离散性，同一批芯片生产的 TOP LED，约有七成左右产品集中在同一个档位，可如期销售给客户，剩余产品分布在不同档位，短期形成库存，待后销售给有相应档位要求的客户。</p> <p>② 第三季度是家电企业的空调生产旺季，格力电器、美的电器会要求其供应商增加供货，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异地仓存货为 3,046.59 万元，比年初 1,606.19 万元增加 1,440.40 万元，增长 89.68%。</p> <p>(5)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年初增加 6,440.41 万元，增长 1,235.81%，主要系支付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6,482.98 万元。</p> <p>(6) 2010 年 9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比年初增加 119.91 万元，增长 1,255.78%，主要系支付厂房装修费。</p> <p>(7) 2010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减少 4,000.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系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了全部短期借款。</p> <p>(8)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6,743.56 万元，增长 54.2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数量增加，</p>
--

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9) 2010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 891.25 万元, 增长 48.51%,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10)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金比年初减少 1,207.84 万元, 减少比例为 1,025.36%,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 相应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增加, 进项税额增加大过销项税所致。

(11)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 5.94 万元, 减少比例为 100%, 主要系归还了银行借款, 无需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12) 2010 年 9 月 30 日股本比年初增加 5,500.00 万元, 增长 34.38%,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 5,500 万新股本所致。

(13) 2010 年 9 月 30 日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 142,755.01 万元, 增长 3,598.65%,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 5,500 万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14) 2010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 8,337.86 万元, 增长 38.6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

(1)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61,944.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9.85%, 主要系 SMD LED 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41,893.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4.00%, 主要系 SMD LED 产品销售成本的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84.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60.87%, 主要系进项税额增加, 应交增值税减少, 引起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4)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331.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3%, 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增加。

(5)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400.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56.32%, 主要系年初银行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198.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8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42.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3.49%, 主要系联营公司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本年度出现亏损所致。

(8)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425.5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4.74%, 主要系结转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12.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4.0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1,988.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9.09%,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 2010 年 1-9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9.83 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 3,146.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期支付了较多的材料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24.72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1,797.66 万元, 主要是支付旭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股份的投资款 5,186.38 万元及增加购置固定资产 5,269.32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502.57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148,407.70 万元, 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 5,500 万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银行抵押合同

①2008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拓展)第 2008120300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双方约定, 以机器设备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止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②2009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 200972108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4 号的两处编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 C6367732 号、粤房地证字 C6367733 号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26,033,059.00 元。2009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 200972108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24 号的编号为佛

府国用（2008）第 060006431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12,047,700.00 元。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p>1、实际控制人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李大荣、周煜、李奇英、黎颖华、李绪锋、陈锐添、宋代辉、熊晓东、雷自合、靳立伟。</p> <p>3、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李荣湛、郭琮生、闫兴、杜敬东、谭润添、颜文章、王海军、李大民、陆晓鸣、李松涛、戴岚、缪来虎、曾礼斌、宋良明、黄永红、李国华、魏翠娥、方福波、郑玉仪、曾祥、朱旭光、薛克瑞、梁丽娥、洪玮、黄杨程、谭新华、刘明浩、李伟平、焦零壹、李军政、陈波、徐振锋。</p> <p>4、公司发行前全体四十八名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p> <p>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p>	严格履行

	<p>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国睿投资有限公司、王焜浩、蔡炬怡、余彬海、李荣湛、雷自合、宋代辉、陈锐添、靳立伟、周煜、郭琼生、黎颖华、闫兴、杜敬东、谭润添、颜文章、李绪锋、王海军、李奇英、李大民、陆晓鸣、李松涛、戴岚、缪来虎、熊晓东、曾礼斌、李大荣、宋良明、黄永红、李国华、魏翠娥、方福波、郑玉仪、曾祥、朱旭光、薛克瑞、梁丽娥、洪玮、黄杨程、谭新华、刘明浩、李伟平、焦零壹、李军政、陈波、徐振锋)。</p>	<p>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p>	
<p>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p>	<p>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海军</p>	<p>1、2010 年 8 月 4 日作出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2010 年 10 月 8 日新任董事王海军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p>	<p>严格履行</p>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40.00%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84,219.6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SMD LED 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继续扩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